

**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3〕030号

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双牌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号）等文件精神，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双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2022年11月-12月对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麻江镇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麻江镇政府为独立核算的机关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

（一）人员编制

麻江镇政府核定编制为37名，其中行政编制16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1名，直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20名（不含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行政执法大队编制由县委另行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有

在岗在编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工勤编制 1 人和事业编制 12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劳务派遣 0 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麻江镇政府有六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麻江镇政府下设四个直属事业单位和一个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分别为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综合服务站、禁毒宣教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镇财政所人员编制及管理体制暂维持现状。

（三）主要工作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对本辖区内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规划。

3、依照法律和政策，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各种手段，对社会、经济、文化进行管理、监督和调控。（四）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公益事业的建设，促进科技、文化、教育、环保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

4、维护社会秩序，保证社会公正，不断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

5、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6、领导共青团和妇联等组织，搞好民族宗教和统一战线工作。

7、完成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2021 年决算数以账面数列示）

麻江镇政府 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600.23 万元，年末收入决算数

为 936.06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麻江镇政府 2021 年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0.23	802.88	802.88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33.18	133.18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00.23	936.06	936.06

(二) 部门支出情况

麻江镇政府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数 600.23 万元, 2021 年部门决算支出 1,138.04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12.16 万元, 项目支出 614.92 万元, 其他支出 10.9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麻江镇政府 2020 年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49.73	512.16	512.16
人员经费	334.07	384.04	384.04
日常公用经费	115.66	128.12	128.12
二、项目支出	150.50	614.92	614.92
基本建设类项目	36.50	306.55	306.55
行政事业类项目	114.00	308.37	308.37
三、其他支出		10.96	10.96
本年支出合计	600.23	1,138.04	1,138.04

1、基本支出情况

麻江镇政府 2021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9.73 万元, 决算数为

512.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0.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麻江镇政府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数 150.50 万元，决算数为 614.92 万元。

3、“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三公”经费本年总支出为 15.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数相比均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10.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5 万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表 2-3 2021 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年初预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超支 (+) 节约 (-) 金额差异	
				与年初预算比	与上年决算比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公务接待费	14.60	14.50	10.44	-4.06	-4.16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5.66	5.40	5.31	-0.09	-0.35
合计	20.26	19.90	15.75	-4.15	-4.5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整体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的建设成效，查找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积累资金管理的经验，探索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整体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整体使用管理效益。

（二）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所对麻江镇政府整体绩效评价项目成立了绩效评价组，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与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被评价单位资金使用管理及财政资金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抽取重点项目查看相关资料，实地察看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单位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四、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如下：

（一）狠抓作风建设，党建全面加强

一是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管理教育。镇党委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3 次，专题听取党建工作汇报 5 次，镇党委书记带头开展讲党课 2 次，组织班子成员赴村宣讲 4 场次，到村调研指导基层党建工作 5 余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培养积极分子 13 名，发展党员 6 名。**二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集中学习 10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大力宣传乡村振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党的方针政策。**三是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2021 年共下发重点工作督查通报 6 期，作风通报 4 例，通报违反纪律作风建设规定的干部职工 17 人次。**四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把党史学习教育和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统筹推进，通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主题实践活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五是换届工作圆满完成。**严格执行换届程序，完成 8 个村党（总）支部换届。召开中共麻江镇第二次党代会和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顺利选举出新一届镇党委班子、纪委班子，人大代表。**六是认真落实“五个到户”工作。**成立“五个到户”主题活动领

导小组，广泛开展宣传和发动，根据党员和群众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党员联系到户台账。

（二）抓好产业发展，提升村民收入

一是特色品牌基本成型。在“田园党建”、“三跟三走”模式驱动下，葡萄、百香果、油茶、生猪规模养殖等特色种养业已初具规模，共栽植百香果 300 亩，藤茶 300 亩，油茶 1000 亩可采摘约 20 万斤，“一镇一特色，一村一品牌”已基本成型，初步估计全镇特色产业年销售总额过亿元。**二是持续推动乡村旅游。**在廖家、麻江村探索试行“现代体验式休闲观光农业”，逐步推进廖家村 3A 景区创建工作。**三是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2021 年前三季度，麻江镇紧紧围绕“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核心思路开展扶贫各项工作。对重点监测户开展返贫致贫排查，及时落实相关帮扶措施，截止目前麻江镇未发现返贫致贫风险户。

（三）加强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

廖家村引进康民液化气生产储存销售项目，该项目占地 10 亩已开工建设；引进一家投资规模达 500 万元的万里塘生态观光园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开工建设饮水思源党性教育基地红军泉项目，目前该项目主体已完工。

（四）整治人居环境，创建美丽乡村

结合美丽庭院创建，利用广播、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持续改善人居环境，逐步实现“村庄整洁、堆放有序、环境清洁、管理长效”的目标。2021 年麻江镇共拆除空心房 64 座 5308 平方，整治成效显著。廖家村获评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五）聚焦民生福祉，创建和谐社会

一是加强信访维稳。实行党政领导开门接访和信访案件包保责任制，全力做好省“两会”和全国“两会及庆祝建党百年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二是落实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责任。**推进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整治，定期

开展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项检查，全面推进农村自办宴席备案指导，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三是**狠抓防溺水工作**。通过播放“村村响”、张贴防溺水宣传标语等方式加大宣传，并采取配备防溺水基本救生设施，在重点水域放置救生竹标、救生圈等救生设备、开展防溺水“一日三巡查”等方式，进一步筑牢学生防溺水安全防线。四是**多措并举开展两险征缴工作**。做到应保尽保，提高覆盖面、参保率，保障群众医有所保、老有所养。截至12月底，全镇已有7069人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2%；3279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9%。五是**扎实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在麻江镇卫生院设立1个接种点，截至12月底，3-11岁第一剂接种完成率99.3%，第二剂接种完成率67.36%，加强针接种完成率76.34%。六是**疫情防控常态化推进**。2021年麻江镇中高风险返乡人员累计37人，集中隔离1人，居家隔离2人，居家健康监测6人，暂未发现任何一例疑似病例。

五、评价结论

麻江镇政府基本能够积极配合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基于对麻江镇政府的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及现场评价核查情况，综合评定麻江镇政府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6.93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从10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麻江镇政府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部门效益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目标设定、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支出管理欠规范

1、支出审批欠规范

(1) 支出审批制度未及时更新，大额资金支出未附党政领导会议纪要。《关于印发《麻江镇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麻政发[2021]48号)第七章 财务管理制度 第3点规定“坚持严格审批制度。每项开支需经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所有报支发票必须使用正规的税务发票，凡单笔开支5000元以内的，须经镇长审核后，再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单笔开支5000—10000元的，须经书记、镇长审核后，再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单笔开支10000元以上的非常规性支出，须经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再按程序审批。实际各类财务资金支出，单笔开支10000元以下严格实行集体领导下的镇长“一支笔”审批制度，制度未及时更新。经检查凭证，发现单笔开支10000元以上的支出未附党政领导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留存在办公室。(2) 公务派车单无镇长签字。如2021年12月23#支付租车费3,000.00元后附双牌县麻江镇派车单派车人签名为唐明凯，2021年12月31日支付租车费18,700.00元后附双牌县麻江镇派车单派车人签名为张佩蓉，以上均无镇长审批，不符合《关于印发《麻江镇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麻政发[2021]48号)规定“4、因公务活动需租用车辆的，经请示镇长批准同意后在党政办登记备案统一调配车辆，租用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标准。”

2、低值易耗品管理欠规范

(1) 部分低值易耗品采购未归口管理，未附验收单和物资领用单。经查看凭证发现麻江镇政府部分低值易耗品采购由各业务部门自行采购，未归口办公室和财务室进行管理，各业务部门自行在采购清单上签名，未附验收单和物资领用单，不符合《双牌县麻江镇资产管理制度》第六条“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购置：各部门提出采购要求，报办公

室审核，办公室根据现有资产情况及消耗标准，判断是否同意购置或直接从其它部门调拨并加注意见，如需采购，报相关领导审核批准后，由办公室和财务室采购”、第七条“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验收：采购的资产办公室验收，详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金额，仔细检查商品质量”、第九条“低值易耗品的发放：发放低值易耗品时，办公室根据现有资产情况及消耗标准确认是否超标并加注意见”的相关规定。

(2) 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未在电子卖场采购。如 2021 年 12 月 24# 凭证支付打印耗材 12,849.11 元后附采购清单采购内容为硒鼓、碳粉盒、打印纸等耗材，属于永州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一类，未在电子卖场采购，不符合《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永财购〔2021〕3 号）第四条 其他要求 第 2 点规定“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应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的规定全部纳入电子卖场管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有关办法停止执行。”

3、公务接待费报销欠规范

附件内容填写不完整、公务接待审批欠规范。如 2021 年 12 月 28# 凭证付麻江镇政府食堂 12 月份招待费 3,777.00 元和 2021 年 12 月 29# 凭证付麻江镇政府公务接待费 28,459.00 元后附《麻江镇公务接待清单》大部分未填写被招待人职务，司机未填写姓名，未填写审批领导，后附《麻江镇公务接待审批单》部分无对口接待科室意见、接待管理科室意见、分管领导审批意见签署意见。

4、指标之间调剂使用

不同经济分类科目指标之间调剂使用，如办公经费指标中支出伙食补助费、租车费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指标中支出公务接待费、零餐费、会议费等。

5、报账不及时

如 2021 年 12 月 23#支付办公费 22,820.00 元后附清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11 月，不符合《关于印发《麻江镇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麻政发[2021]48 号）规定“坚持按月结算制度。各类支出没有特殊情况，当月结算。”

6、凭证附件不齐全、欠规范

批量代发支出未附批量代发明细回执。如 2021 年 2 月 24#凭证付贫困人口医疗保险补助开支 218,960.00 元、2021 年 2 月 28#凭证付应急救助开支 54,520.00 元、2021 年 2 月 30#凭证付 2017 年 2018 年土地增减挂奖励 119,688.00 元等均未附批量代发明细回执。

（二）会计核算、账务管理欠规范

1、财务报表科目余额难以确认，往来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21 年 12 月 31 日，库存现金账面数-111,116.43 元，未查明负数原因。银行存款 6.03 万元，长期挂账。财政应返还额度 290,074.30 元，与指标系统余额不一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334,896.03 元，其中应收蒋志诚 824,368.27 元、周红艳 450,000.00 元、征地拆迁 301,444.00 元、麻江车站 343,357.00 元、普九、石场、垫税 384,041.38 元等，挂账 1 年以上，未及时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其他应付款余额 6,520,760.54 元，其中应付专项资金户 1,176,630.81 元、县财政 2017 年第三批债务置换 541,300.00 元、乡政府(专项)741,578.85 元、村账乡代 790,000.00 元等，挂账 1 年以上，未及时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清理。

2、收入未及时进行对账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发生额 8,028,808.44 元，根据《双牌县 2021 年单位经费支出结算表》累计拨款 8,199,899.00 元，二者差异 171,090.56 元。2021 年财务账财政应返还额度为 290,074.30 元，2021

年指标执行情况表结余 397,004.23 元，二者差异 106,929.93 元。以上未查明差异原因。

（三）项目管理欠规范

1、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未预留质保金。荷叶塘村四、五组机耕道路建设项目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拨付 70%，结算评审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95%，留 5%工程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拨付质保金”。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验收合格，2021 年 11 月 29 日财评结算金额为 54.33 万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支付 20.00 万元，付款比例 36.81%；2021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34.33 万元，累计付款 54.33 万元，付款比例 100.00%，未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和预留质保金。

2、基础设施项目报账未附投资预算评审报告。经抽查中央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资料，发现大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未附投资预算评审报告，不符合《麻江镇财政扶贫资金及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统筹整合资金报账资料分为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1、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报账资料：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50 万元及以上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合同书；投资预决算评审报告书（10 万元以上的）……”。

（四）资产管理欠规范

1、未定期对资产进行资产清查盘点

麻江镇政府每年未对资产统一进行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账簿记录的核对，不符合麻江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每年党政办公室会同财政部门及相关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至少一次，做到账实相符”。

2、未对资产进行条码化管理

未对资产进行条码化管理，资产规格型号不全，部分桌椅、电脑、档案柜购置年代久远，在不同部门之间流动导致盘点时账与实物难以对

应。此外，部分桌椅为乡镇个人、企业或者农业农村局捐赠，未计入固定资产入账。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支出内控管理

建立健全支出审批制度，加强各项支出的审批管理。对于限额以上的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制度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支出，党政集体会议决议文件应作为审批依据附在报账附件后面。加强资产管理学习，加强对低值易耗品采购、验收、领用全流程管理，对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应执行电子卖场采购。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公务接单审批单和公务接待清单应如实填写并提前审批，不得擅自提高接待标准和规格。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预算运行监控能力，杜绝指标调剂行为。加强对报账附件的审核，对于附件不齐全、不合规、报销不及时原始凭证拒绝支付。

（二）提高财务核算管理

1、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主要包括：稽核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具体分工；稽核工作的职责、权限；审核会计凭证和复核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方法。在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时，要坚持内部审计机构与财务机构分别独立的原则，同时要保证内审人员独立于被审计部门。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工作的水平。以财政部颁布的《政府会计制度》为依据，健全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2、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一要加强财务工作管理，切实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可通过参加外部相关专业培训或聘请外部专家辅导等方式逐步提升专业能力。二要加强到账管理，麻江镇政府年度结束后应与财政局核对年度预算收入、支出情况，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

（三）加强资产管理

建立起由单位负责人牵头，由资产、财务、办公室等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组织资产清查，总结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原因，共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保证账实相符。开展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工作，利用信息技术管理实物资产唯一的二维条码标签，对资产从配置使用、管理维护到报废处置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的全程信息化动态管理，实现资产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规范资产卡片录入管理。

附件：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是计0.5分, 否计0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是计0.5分, 否计0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是计1分, 否计0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是计0.5分, 否计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计0.5分, 否计0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计0.5分, 否计0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计0.5分, 否计0分。	1
	预算配置 (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计2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1.6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 计2分; “三公经费”>0, 每超过1%扣0.1分, 扣完为止。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 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较上年比较, 比率大于等于上年数, 计2分, 小于上年比率, 按权重扣分。	2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4分)	预算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 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分值=(1-预算调整率)×权重	1.72
支付进度率		2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 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 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 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 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分值=支付进度率×权重	1.94	
结转结余率		1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 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分值=(1-结转结余率)×权重	0.97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分值=(1-结转结余变动率)×权重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满分, 每超出1%扣0.2分, 扣完为止。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满分, 每超出1%扣0.2分, 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	0.5	
预算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是计1分, 否计0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计1分, 否计0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计1分, 否计0分;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的规定; 是计1分, 否计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计1分, 否计0分;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是计1分, 否计0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是计1分, 否计0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本项5分全扣, 不存在计1分。	3.5
		预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是计0.5分, 否计0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是计0.5分, 否计0分。 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计1分, 存在1项信息不达标、扣0.2分, 扣完为止。	0.6
资产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是计1分, 否计0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计1分, 否计0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计1分, 否计0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是计0.4分, 否计0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是计0.4分, 否计0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是计0.4分, 否计0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是否帐实相符; 是计0.4分, 否计0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是计0.4分, 否计0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分值=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 每下降5%扣0.2分。	0.6	

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部门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完成情况。	围绕党和政府的工作部署,做好各项工作,提高就业,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申报数量指标:完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9个,完成2021年度统筹整合资金项目11个;打造“一镇一特色,一村一品牌”特色品牌;创建廖家村3A景区1个;引进道县白芒铺红砖液化气站1个;引进一家投资规模达500万元的万里塘生态观光园项目;拆除空心房64座5308平方;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1个。完成改厕160户。 100%计满分,每低于10%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9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年度部门(单位)实际完成为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数中,质量达到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申报质量指标: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人居环境整治合格率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计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7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申报时效指标:在上级文件规定时间及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部门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比值,用以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申报成本指标: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50万元。2021年度统筹整合资金项目≤176.1万元。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6
效果 (30分)	部门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	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评定。	申报经济效益指标:各村脱贫人口年增收达到300-800元;廖家村集体经济年增收1万元,南溪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0.5万元以上。	6
		社会效益	8		申报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受益人口尤其是脱贫人口明显增加;增强乡村旅游竞争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改善本镇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人居环境、改善出行问题;保护基本农田,增加粮食产量。	8
		生态效益	6		申报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水体清洁,水质优良。	6
		可持续影响	5		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持续增加粮食产量、持续保障就业提高务工收入。	5
		满意度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合计			100			86.9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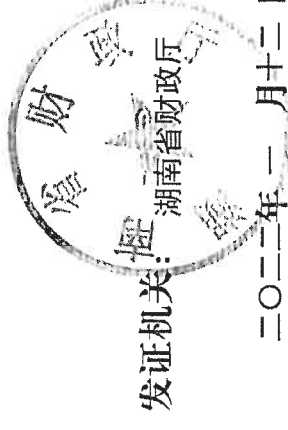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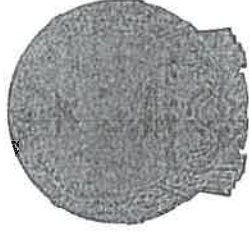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